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宇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1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第二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员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144,200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于洪涛、申敏敏、郑敏、游辉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适用于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合计25.11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于洪涛、申敏敏、郑敏、游辉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选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补选王宇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关联借款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借款利率公允合理,可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开展,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经营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出售房产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出售上市公司所有持有的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化学”)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达志化学股权。

一、交易主体
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本次交易的购买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达志化学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交易对方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出售达志化学100%股权。

五、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得出的经济价值并经国有资产委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资产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已在《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已作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未发现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中因涉嫌内幕交易调查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在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本次交易未停牌,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前20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7月10日)该期间领湃科技股票(代码:300530,创业板指(代码:399006.SZ)、申万电池指数(代码:801737.S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6月9日	涨跌幅
领湃科技(300530.SZ)	2130	2226	-1.07%
创业板指(399006.SZ)	2006.86	2107.91	0.21%
申万电池指数(801737.SI)	3100.88	3197.91	0.62%
沪深300指数(000300.SZ)	3036.26	3143.63	0.31%
中证100指数(000903.SZ)	2000.00	2070.00	-1.18%
中证500指数(000520.SZ)	3000.00	3050.00	-0.89%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应当以购买、出售资产,以其累计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规定的规模计算并被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自查,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持有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达志”)和广州华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冠”)100%股权,惠州达志和广州华冠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惠州达志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惠州达志股权,并不再持有惠州达志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申请,2023年3月14日,惠州达志100%股权转让于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挂牌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1日。截至挂牌期满,征得意向受让方1个(广州华冠),广州华冠组成的联合受让方。

2023年4月2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达志100%股权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书》,经交易买方广州惠志、广州华冠组成联合体,共同受让惠州达志100%股权,成交金额为9,578.39万元。

2023年4月27日,公司与广州惠志、广州华冠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向广州惠志转让惠州达志99%的股权,向广州华冠转让惠州达志1%的股权。

2023年5月26日,惠州达志100%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依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应当以购买、出售资产,以其累计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规定的规模计算并被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自查,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持有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达志”)和广州华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冠”)100%股权,惠州达志和广州华冠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惠州达志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惠州达志股权,并不再持有惠州达志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申请,2023年3月14日,惠州达志100%股权转让于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挂牌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1日。截至挂牌期满,征得意向受让方1个(广州华冠),广州华冠组成的联合受让方。

2023年4月2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达志100%股权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书》,经交易买方广州惠志、广州华冠组成联合体,共同受让惠州达志100%股权,成交金额为9,578.39万元。

2023年4月27日,公司与广州惠志、广州华冠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向广州惠志转让惠州达志99%的股权,向广州华冠转让惠州达志1%的股权。

2023年5月26日,惠州达志100%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自查,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持有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达志”)和广州华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冠”)100%股权,惠州达志和广州华冠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惠州达志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惠州达志股权,并不再持有惠州达志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申请,2023年3月14日,惠州达志100%股权转让于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挂牌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1日。截至挂牌期满,征得意向受让方1个(广州华冠),广州华冠组成的联合受让方。

2023年4月2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达志100%股权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书》,经交易买方广州惠志、广州华冠组成联合体,共同受让惠州达志100%股权,成交金额为9,578.39万元。

2023年4月27日,公司与广州惠志、广州华冠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向广州惠志转让惠州达志99%的股权,向广州华冠转让惠州达志1%的股权。

2023年5月26日,惠州达志100%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依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完备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

1.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事项;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决定并聘请参与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4.如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补充、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有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修订;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证券监管机构提出或要求对交易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新的政策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报文件、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及补充承诺);

6.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办理本次交易实施所需的一切事宜;

7.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基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宇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适用于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合计25.11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10人,个人绩效考核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资格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各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15名激励对象合计25.11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选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补选王宇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出售房产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出售上市公司所有持有的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化学”)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达志化学股权。

一、交易主体
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本次交易的购买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达志化学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交易对方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出售达志化学100%股权。

五、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得出的经济价值并经国有资产委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资产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已在《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已作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自查,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持有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达志”)和广州华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冠”)100%股权,惠州达志和广州华冠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惠州达志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惠州达志股权,并不再持有惠州达志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申请,2023年3月14日,惠州达志100%股权转让于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挂牌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1日。截至挂牌期满,征得意向受让方1个(广州华冠),广州华冠组成的联合受让方。

2023年4月2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达志100%股权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书》,经交易买方广州惠志、广州华冠组成联合体,共同受让惠州达志100%股权,成交金额为9,578.39万元。